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鄭純君
電話：04-7112175轉68
傳真：047283264
電子信箱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3962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邇來發生幾起偶(突)發性空氣品質惡化事件，請貴校加強
宣導即時應變，因地制宜採取不同防護措施，共同維護學
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388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近期發生幾起環境較大規模之偶突發火警事件，如111年3
月中旬桃園市家樂福物流中心倉儲大火、112年2月下旬新
北市八里區輪胎工廠大火、112年9月下旬屏東科技園區明
揚國際高爾夫球工廠大火，劇烈燃燒衍生周遭地區空氣品
質即時惡化情事。
- 三、請加強宣導所屬落實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，視事
件發生嚴重情形，可考量因地制宜將戶外活動移至室內，
適時調整授課內容及運動強度；於上、下學途中或進行戶

電子
文
騎

6



外動時，應配戴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具。至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請貴校確實掌握及施予健康指導，並增加醫療單位聯繫等配套機制。

四、承上，倘發現有偶(突)發空氣品質惡化事件(例如：工廠事故致毒(廢)氣外洩、周圍火災衍生空污、有不明異味等)，肇致校內師生身體不適，或嚴重影響校務行政事項，亦或經地方政府整體評估後採取預防性停課事實或異地教學等措施，仍請學校應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點選「校安即時通」進行通報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